

第一章

二零一一年大事纪要

- 1.1** 二零一一年，本港劳工市场情况继续全面及显著改善。总就业人数屡创新高，以全年计录得2.9%的显著增幅，亦是自二零零零年以来最高。由于劳工需求增长持续强劲，失业率于年内亦维持在较低水平。二零一一年全年数字为3.4%，较二零一零年的4.3%明显下跌了0.9个百分点。我们继续密切监察就业市场的情况，并全方位加强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帮助求职人士。年内，我们推出一系列新增的加强措施，全力为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支援及进一步协助竞争力较弱的社群就业。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 1.2** 劳工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水围以先导形式设立了一所名为「就业一站」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为有需要的求职人士，包括身体健全但因失业而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及培训支援。这项措施旨在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和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除了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服务及计划外，新中心亦引入多项加强措施，包括利用服务需要测试工具分析个别求职人士的就业需要，以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及向有特别就业困难的人士，提供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援服务等。



位于天水围的「就业一站」于2011年12月起为有需要的求职人士提供一站式就业及培训服务

1.3 为协助求职人士投入劳工市场及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12个大型招聘会、334个小型招聘会，及十次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



于9月举行的「北区招聘及培训博览」

- 1.4** 劳工处更采取积极措施，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当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及「就业一站」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年内劳工处录得904 086个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及177 047宗成功就业个案。

加强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

- 1.5** 劳工处透过提供全面的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服务，致力提升青少年的就业能力。我们除了继续推行「展翅青见计划」及开设两间青年就业资源中心外，亦于二零一一年底推出第二期「Action S5」，为15至24岁和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提供协助。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 1.6** 为减轻低收入住户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覆盖全港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请。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劳工处已批出津贴予10 437名申请人。

劳资关系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1.7** 在二零一一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及务实地协助劳资双方透过沟通及互谅互让化解分歧。年内，我们共处理86宗劳资纠纷及18 086宗申索声请，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达71.7%的高水平。年内，调解会议平均轮候时间为2.7个星期。此外，香港维持是全球因劳资纠纷引致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8** 在二零一一年，劳工处继续全方位打击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规定。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通过广泛宣传投诉热线(2815 2200)及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各业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严厉执法，打击欠薪问题。部门迅速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 1.9**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 1.10** 随着《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实施，雇主如在故意及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涉及工资或其他权利)，可被刑事检控，此举加强了对违例雇主的阻吓。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 1.11** 劳工处举办不同类型的宣传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等，以促进劳资沟通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们于九月举办了一个大型研讨会，藉以推动雇主及雇员或其相关组织维持有效的沟通和对话，以及进行自愿性质的协商。为教育市民《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的规定，我们于年内编印了一份概述雇主拖欠裁断款项的刑事责任和有关「无合理辩解」条文的单张。



「劳资坦诚 沟通共赢」劳资协商研讨会

雇员权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资

1.12 法定最低工资于二零一一年劳动节(即五月一日)开始实施，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是每小时28元。推行法定最低工资，是保障本港基层劳工权益的重大突破。劳工处在年内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协助雇主和雇员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各自的责任和权益。



法定最低工资 Statutory Minimum Wage

每小时28元
2011年5月1日实施
\$28 per hour
Effective on 1 May 2011

訂立工資下限 保障基層僱員
Set a wage floor and protect grassroots employees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殘疾僱員同樣受到保障，但亦有權選擇特別安排。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but they also have a right to choose a special arrangement.
查詢熱線 Enquiry Hotline: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 The hotline is handled by the 1823 Call Centre)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海报

1.13 法定最低工资已实质改善低薪雇员的收入。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数字显示，最低「十等分」组别的全职低薪雇员，其平均就业收入按年上升14.1%（扣除通胀后的实质升幅亦有8.4%），远高于整体雇员平均6.3%（扣除通胀后有0.6%）的升幅。

1.14 最低工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每两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至少作出建议报告一次。委员会的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任期两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劳工处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支援服务。

法定最低工资的执法

1.15 配合首个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及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的权益。



劳工督察在巡查一间食肆期间解释《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6 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政府引入新的工资安排，即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必须至少支付予其雇用的非技术工人法定最低工资，另加每七天享有一天的有薪休息日。为保障这些雇员的法定劳工权益，我们会针对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工作地点进行巡查。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违例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

1.17 在雇主无力偿债的情况下，劳工处致力以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项，为合资格的雇员提供援助。我们亦继续全力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8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193次。

有关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1.19 劳工处应行政长官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报告》的要求，就标准工时进行政策研究。研究结果将会为公众讨论这个议题奠定良好基础。

工作安全与健康

大型基建工程

1.20 鉴于大型基建工程的展开，劳工处已成立了专责小组，专职加强巡查及执法，推动承建商在地盘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参与工程筹备会议及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在施工方案融入职安健元素。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 1.21**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政府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窗户检验计划，及协助破旧楼宇的业主进行大厦维修，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上升。
- 1.22**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表现，劳工处继续加强地区巡逻及在非办公时间的巡查，以防止承建商采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我们亦特别针对高空工作及电力的使用，进行全港性特别执法行动。在这些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212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135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 1.23**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继续推行于二零一零年展开的两年宣传计划，以崭新的活动将装修及维修工程、与及高空工作的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带给承建商与工人。



展示在各区政府办公大楼外墙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宣传横额



在各区商场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巡回展览

- 1.24** 劳工处与职安局、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健康社区」及物业管理界建立伙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工作。
- 1.25** 此外，我们亦继续联同职安局推行「装修及维修业中小型企业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雇主提供资助，购买合适的高空工作防堕设备，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安全奖励计划

1.26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筑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举行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安全问答游戏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进行工地探访、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脑光碟、在电视及电台和「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



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

1.27 在二零一一年，我们完成了对于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认可及监管制度的检讨工作，并在获得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及相关团体的普遍支持下，推出了三项改善措施。

预防工作时中暑

1.28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时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间，我们加强了宣传及执法工作。除了向雇主及雇员推广预防中暑的认知，我们亦派发「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指引及推广适用于一般情况的「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年内，我们亦与职安局和有关的职工会等合作，向职业司机宣传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的信息。此外，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为地盘工人进行实地健康讲座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五一劳动节庆祝酒会

1.29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合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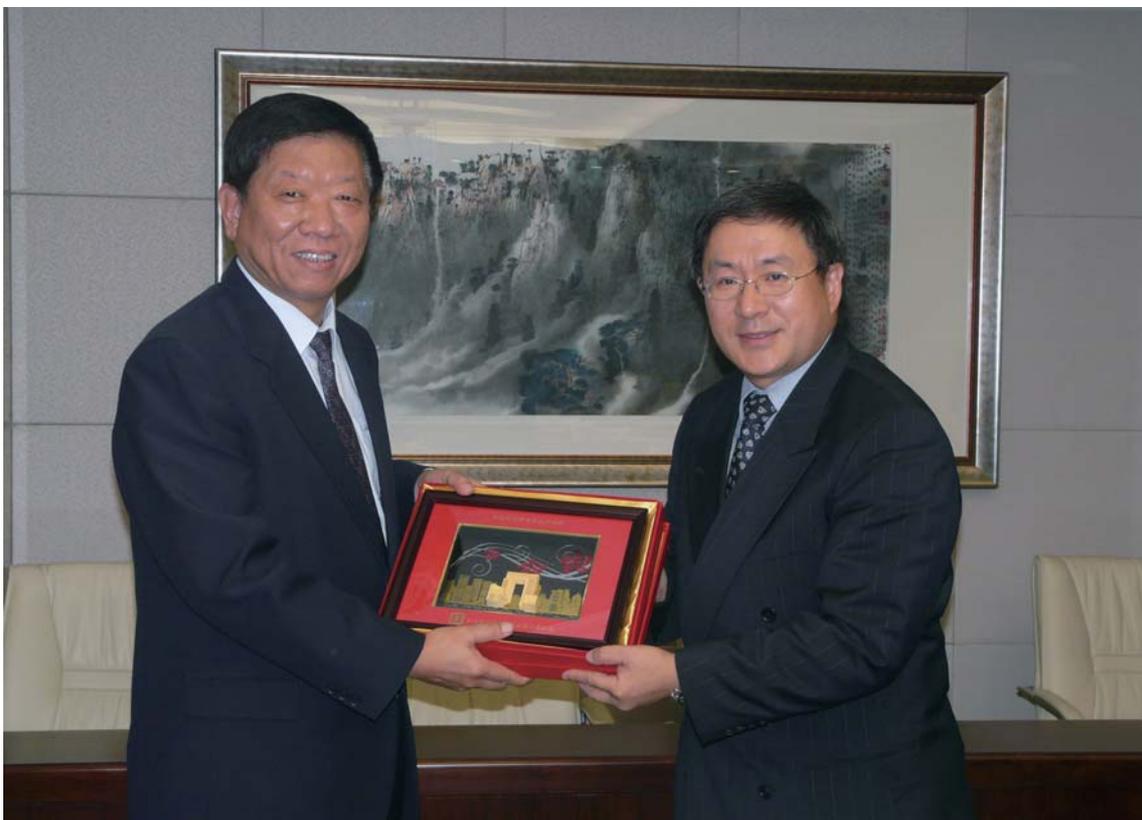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1.30** 我们藉着进行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 1.31** 六月，劳工处处长卓永兴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0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右五）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0届国际劳工大会

1.32 十月，劳工处处长卓永兴按互访计划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尹蔚民部长。代表团亦拜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课题进行交流。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右)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尹蔚民部长(左)会面

1.33 十一月，劳工处处长卓永兴率领代表团访问澳门劳工事务局，就劳工及职业安全的议题进行交流，并与澳门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会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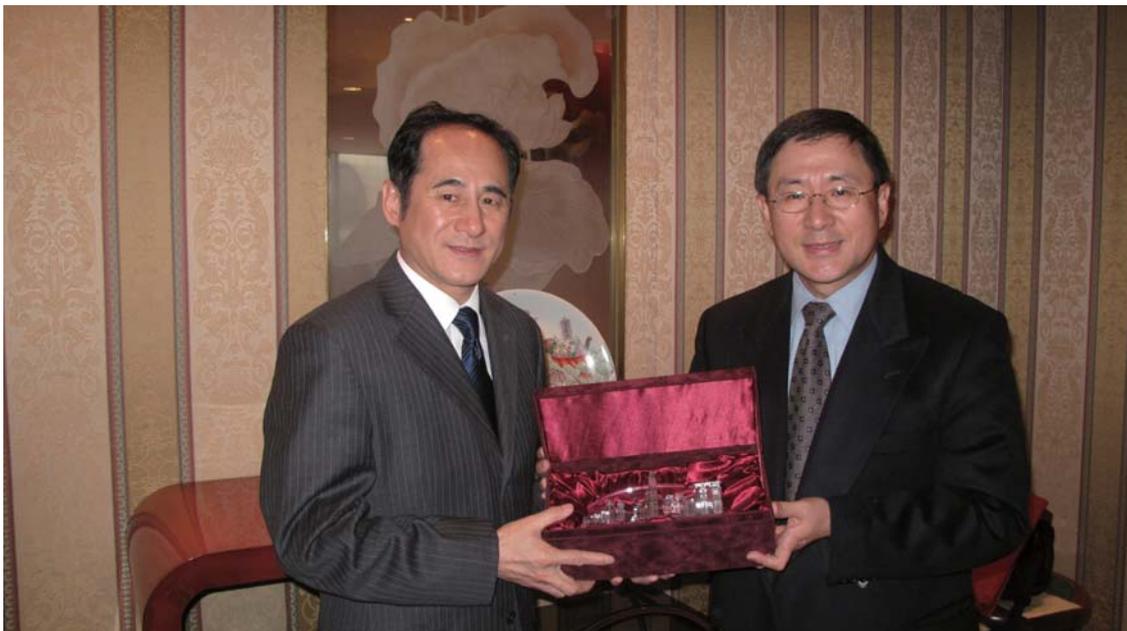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右)与前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工事务局局长孙家雄(左)会面

1.34 十二月，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5届亚太区域会议。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梁苏淑贞(中)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5届亚太区域会议

1.3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杨富在三月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职业安全健康议题进行交流。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右)欢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杨富(左)到访



劳工处人员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团会面

1.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陈明副局长在十一／十二月率领代表团，参与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举办的首届粤港劳动监察执法培训课程。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前排中）欢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陈明副局长（前排右三）和代表团成员出席培训课程